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15-001

##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签署忠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况：

1、2014年12月31日，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重庆市忠县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忠县政府”）签署了《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或“框架协议”），就公司在忠县投资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达成框架协议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#### 二、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##### （一）合作规模：

公司通过调研、分析论证，拟在忠县分步投资、建设生物质发电、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；其中，生物质发电项目投资额约为2.8亿元人民币，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总投资约为0.6亿元人民币（实际投资额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）；由公司独资建设。

##### （二）合作内容：

##### 1、生物质发电项目

在论证忠县及附近地区的农业、果业、林业、畜牧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，投资建设2×15MW生物质直燃发电项目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首期建设规模为1×15MW。项目总投资额约为2.8亿元人民币（实际投资额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）。

## 2、生物质成型燃料项目

若生物质资源量未能满足公司建设、运营生物质电厂需要，则可建设生物质成型燃料化利用项目，成为家用及集中供暖的燃料。根据忠县农业、果业、林业种植情况及秸秆利用现状，可建设年生产规模为10万吨生物质成型燃料化项目，总投资约为0.6亿元人民币（实际投资额以正式投资合同为准）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首期建设规模为年生产能力5万吨。

### （三）主要约定

1、忠县政府协助公司取得本项目立项、环评批准及规划、报建、用地等行政许可，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，协助公司顺利通过环评批复，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，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项目核准批复文件；

2、忠县政府承诺在忠县范围内，不再引进相关的以生物质资源为原料的原料竞争性项目的承诺文件，避免恶性竞争，以保障公司的投资收益，并出具书面承诺函。

### （四）其他约定：

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，作为公司办理前期手续的必要支持，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。

## 三、协议对公司的影响：

1、协议旨在确定忠县政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。

2、如协议顺利实施，将解决忠县及邻近县的农、果、林废弃物及畜禽粪便的环境污染和消防隐患，并加快开发生物质资源，发展循环经济，实现节能减排。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在生物质综合利用领域向前迈进一步，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。

3、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:

1、本项目的原料主要依赖当地的农林、畜牧业废弃物，若当地畜牧业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原料供应；

2、本项目目前只是与政府初步达成框架协议，项目的具体实施有待进一步论证，若项目成熟将签订投资协议，但投资协议的签订时间、实施内容和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；

3、协议涉及的金额为预估数，具体金额以签订的正式投资合同为准，存在最终金额与协议金额不一致的风险；

4、此框架协议仅作为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的依据，环评、立项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。

5、后期具体投资方案、合同等将按相关权限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备查文件:

- 1、《重庆市忠县生物质综合利用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》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2月31日